

《2011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2011年第151號法律公告
B4356

第1條

2011年第151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
(第512章)第4條作出)

1. 修訂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

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512章，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

附表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

“奧地利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”

加入

“新加坡共和國 2011年6月1日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1年10月27日

《2011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2011年第151號法律公告
B4358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512章,附屬法例A)的附表,將新加坡加入為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的締約國家,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新加坡之間適用。